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永琼、何万凡：本院受理廖金玺诉曹永琼、何万凡民间借贷纠纷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19854号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一、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9000元；二、判决在被告偿还借款后解除原被告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；三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以49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给付，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）；四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:3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